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1) 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 (2)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六年海寧續訂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海寧宇潔就本集團向海寧宇潔銷售若干生產廢料而訂立之二零一三年海寧續訂協議。

由於二零一三年海寧續訂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二零一六年海寧續訂協議，以重續二零一三年海寧續訂協議，續訂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於本公佈日期，海寧宇潔為聖邦之附屬公司，而聖邦則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朱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約30%之股東大會投票權之公司。因而，海寧宇潔為朱先生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彼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六年海寧續訂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六年海寧續訂協議之年度上限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六年海寧續訂協議項下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六年靈嘉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靈嘉新材料訂立二零一六年靈嘉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將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固定期間向靈嘉新材料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若干原材料以生產軟體傢俱。

於本公佈日期，靈嘉新材料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朱先生之女兒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全資擁有。因而，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均為朱先生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朱嘉允女士、朱靈人女士及靈嘉新材料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六年靈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六年靈嘉協議之年度上限金額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六年靈嘉協議項下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六年海寧續訂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海寧宇潔就本集團向海寧宇潔銷售若干生產廢料而訂立之二零一三年海寧續訂協議。

由於二零一三年海寧續訂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二零一六年海寧續訂協議，以重續二零一三年海寧續訂協議，續訂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二零一六年海寧續訂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海寧宇潔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一六年海寧續訂協議，本公司同意將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海寧宇潔銷售若干生產廢料（包括殘餘皮革、舊盆及毛髮脂肪等材料）（「海寧宇潔交易」），金額以年度上限為限，惟須受二零一六年海寧續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本公司與海寧宇潔將訂立載列海寧宇潔交易具體條款的個別訂單。個別訂單之條款將與二零一六年海寧續訂協議之原則及條款一致。倘個別訂單與二零一六年海寧續訂協議之條款存在任何衝突，概以後者為準。

年期

二零一六年海寧續訂協議之固定年期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定價政策

作為一般原則，有關海寧宇潔交易的個別訂單的價格及條款將按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業務交易的類似基準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須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該等條款。

鑒於市場並無直接可資比較價格，在上文所披露的一般原則的規限下，本集團負責銷售生產廢料的相關人員在釐定海寧宇潔交易的價格時亦將考慮以下因素：(i)海寧宇潔交易所需材料之可資比較市價（經參考涉及廢料之種類及重量，若為牛皮，視乎牛皮是否已加工）；及(ii)本集團於提供該等產品時所產生的預期成本。

本集團將評估及估算相關訂單的規模並參考材料、產品及勞工成本來計算詳細的成本。已收訂單的評估及估值及進行成本計算主要由本集團負責銷售生產廢料的相關人員團隊處理，並須經銷售部門主管作最後審批。於落實成本計算後，個別採購訂單訂明的海寧宇潔交易的價格將經參考海寧宇潔所需材料的種類及數量後釐定。此外，鑒於本集團已與海寧宇潔訂立海寧宇潔交易數年之久，本集團亦將定期監控價格波動。

上述因素將由本集團負責銷售生產廢料的相關人員團隊於釐定海寧宇潔交易項下所有產品的售價時予以考慮，惟須待本集團銷售部門主管作最後審批。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高級經理亦將進行監督及監管，以確保海寧宇潔交易按照有關定價政策進行。

付款

海寧宇潔交易之付款將由訂約各方根據其各自對第三方之一般供應條款協定之信貸期，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建議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茲建議海寧宇潔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不會超過以下金額：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	---

銷售生產廢料之最高金額	5	5
-------------	---	---

海寧宇潔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i)海寧宇潔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之預計業務量（經計及生產廢料之預計需求增長）；(iii)本公司管理層與海寧宇潔之討論；及(iv)預計海寧宇潔所用生產廢料之需求量將較過往年度每年生產廢料之消耗量有所增加（經計及海寧宇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兩個財政年度之生產計劃）而釐定。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銷售予海寧宇潔之生產廢料之單價將不會大幅上漲。

二零一三年海寧續訂協議項下之交易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內披露。由於二零一三年海寧續訂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建議訂立二零一六年海寧續訂協議以監管海寧宇潔交易。

海寧宇潔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歷史成交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生產廢料之最高金額	3.77	3.47	2.32

* 未經審核數據

訂立二零一六年海寧續訂協議之理由

海寧宇潔為海寧最大之回收公司之一，位於本集團很多生產設施附近。透過繼續向海寧宇潔出售本集團之廢料，本集團可取得有效之廢料物流管理，並可有效監督僱員銷售生產廢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六年海寧續訂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海寧宇潔為聖邦之附屬公司，而聖邦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朱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約30%之股東大會投票權。因而，海寧宇潔為朱先生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彼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六年海寧續訂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六年海寧續訂協議之年度上限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六年海寧續訂協議項下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除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於二零一六年海寧續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除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須於批准二零一六年海寧續訂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六年靈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靈嘉新材料乃一間由出售事項之買方全資擁有之公司，且該公司由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作為購買出售事項（不包括海寧家值）項下之銷售權益之代名人）成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出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一直向出售集團進行集團內部採購，直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靈嘉新材料訂立二零一六年靈嘉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將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固定年期內向靈嘉新材料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若干原材料以生產軟體傢俱。

二零一六年靈嘉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靈嘉新材料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一六年靈嘉協議，本公司同意將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靈嘉新材料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若干原材料以生產軟體傢俱（包括沙發革、人造革及裝飾面料等材料）（「靈嘉交易」），金額以年度上限為限並須遵守二零一六年靈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與靈嘉新材料將訂立載列靈嘉交易具體條款的個別訂單。個別訂單之條款將與二零一六年靈嘉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一致。倘個別訂單與二零一六年靈嘉協議的條款存在任何衝突，概以後者為準。

年期

二零一六年靈嘉協議之固定年期為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定價政策

作為一般原則，有關靈嘉交易的個別訂單的價格及條款將按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業務交易的類似基準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須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該等條款。

在上文所披露一般原則的規限下，本集團在釐定其就靈嘉交易應付的價格時亦將考慮以下因素：(i)按所涉皮革的原材料或類型劃分的類似產品的可資比較市價，以及透過本公司進行的內部核查及研究獲取的資訊；(ii)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產品的質量及價格；及(iii)靈嘉新材料於提供該等產品時所產生的預期成本。此外，本集團每年亦將透過公開可得的資源取得產品的市價。

鑒於二零一六年靈嘉協議項下產品概無固定單價，本集團在釐定個別訂單的採購價時將邀請最少一至兩家獨立供應商報價，以取得有關所採購的相關產品現行市價的參考。有關報價將(i)由本集團的生產及採購部門從技術及商業角度進行審核及評估並有待本集團生產部總經理最後審批；及(ii)與靈嘉新材料的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向靈嘉新材料採購的產品的價格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有關產品的價格可資比較。於收到靈嘉新材料及獨立供應商的初步報價後，本集團將邀請各供應商按本集團提供的初步反饋提交經修訂的報價。然後，經修訂的報價將再次由本集團的生產及採購部門從技術及商業角度進行審核及評估，並與靈嘉新材料的報價進行比較，及僅在靈嘉新材料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具有競爭力且可資比較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的情況下會向靈嘉新材料採購。

付款

靈嘉交易之款項將由訂約各方合理協定之該等方式支付。

建議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茲建議靈嘉交易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以下金額：

	自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購買原材料之最高金額	15	70	70

靈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i)靈嘉新材料及其附屬公司之有關原材料之原始採購成本；(ii)本集團之預計業務量及開展業務對原材料需求之相應預計增長；及(iii)本公司管理層與靈嘉新材料及其附屬公司之討論後釐定。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靈嘉新材料及其附屬公司銷售予本公司之原材料之採購成本將不會大幅上漲。

如上所述，直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出售集團進行公司間採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出售集團（不包括海寧家值）集團內部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510,000元、人民幣1,700,000元及人民幣13,700,000元。

訂立二零一六年靈嘉協議之理由

靈嘉新材料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新材料的研發。鑒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本集團需要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以滿足本集團生產軟體傢俱的營運需要。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二零一六年靈嘉協議將有助於本集團取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藉以維持營運的穩定。亦預期二零一六年靈嘉協議將有助於本集團節省時間及成本以找到其他適合的供應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六年靈嘉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靈嘉新材料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朱先生的女兒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全資擁有。因而，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為朱先生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朱嘉允女士、朱靈人女士及靈嘉新材料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六年靈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六年靈嘉協議之年度上限金額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六年靈嘉協議項下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除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於二零一六年靈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除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須於批准二零一六年靈嘉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i)製造軟體傢俱；(ii)物業發展；及(iii)旅遊度假相關業務（主要包括經營旅遊度假區、經營餐廳、酒店及提供旅遊相關服務）。由於完成出售出售集團（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所載），本集團不再從事製造汽車及傢俱皮革業務。

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

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將受到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的高級經理及本集團的管理層監督及監管，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均根據本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的高級經理及本集團的管理層將每季度定期進行檢查，以審查及評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根據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並會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審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本集團核數師亦將對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因此，董事認為，內部監控機制可有效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直且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海寧續訂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寧宇潔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海寧宇潔銷售生產廢料
「二零一六年靈嘉協議」	指	本公司與靈嘉新材料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靈嘉新材料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若干原材料以生產軟體傢俱
「二零一六年海寧續訂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寧宇潔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海寧宇潔銷售生產廢料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向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出售出售集團之全部權益

「出售集團」	指	海寧卡森皮革有限公司、海寧森德皮革有限公司、海寧森美貿易有限公司、鹽城市大豐華盛皮革有限公司、海寧家值傢俬有限公司、無極卡森實業有限公司及海寧卡森汽車內飾材料有限公司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寧家值」	指	海寧家值傢俬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構成出售集團其中一部份
「海寧宇潔」	指	海寧宇潔物資回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靈嘉新材料」	指	海寧靈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朱張金先生，為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
「朱嘉允女士」	指	朱嘉允女士，為朱先生之長女
「朱靈人女士」	指	朱靈人女士，為朱先生之幼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聖邦」	指 浙江聖邦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中國，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孫宏陽先生及張明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海波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